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二年七月四日（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謝綠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4	周孔娥	午 時 分	
5	林正輝	午 時 分	
6	李惠貞	午 時 分	
7	張子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張錦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錦倫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亞杰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伍培基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孫漢新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張德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黃昭瑞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許林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亦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許漢瑄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濂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蔡元龍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仔仔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二年七月五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趙代表文彬請假，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九案照案通過)。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李順德	午 時 分	
2	詹林志英	午 時 分	
3	李真平	午 時 分	
4	郭孫美雪	午 時 分	
5	周孔安	午 時 分	
6	柯正華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2 年度會議列席旁聽人員簽到簿

日期	時間	事由	簽名	備註
7/15	08:30	鹽埕路第一村簡易自來水提案第二	黃明雄	
7/15	8:40	同上	謝美琴	
7/15	8:45	同上	李福祥	
7/15	09:00	同上	許聖明	
/				
/				
/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二年七月六日（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六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代表動議案一案通過）。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閉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英雲	午 時 分	
2	盧梓杏英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孔斌	午 時 分	
5	林正輝	午 時 分	
6	張文財	午 時 分	
7	李真丘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榕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何志明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合亨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劉瑞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鄧松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黃明璋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黃南妮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維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文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遠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美純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胡益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今年度上半年已結束，緊接著下半年即將開始。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

本次臨時大會主要是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與臨時動議，請各位代表提出各項區政建議事項，請區公所積極執行各項區政工作，期望本區有更好的建設及發展。

最後敬祝本次三天的會議圓滿順利，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為期三日，感謝各位代表積極的執行監督區公所的各項建設，大家辛苦了，也感謝大家的配合，三天的會期圓滿平安落幕。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決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2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5月31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202583800號(如附件)。
二、旨案計畫由財建課、圖書館暨文物館共同提報，預計施作地點為圖書館暨文物館、社福館、運動中心以及代表會。
三、旨案費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故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九日
高市那瑪夏區字第12000043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第一次至第八次估驗物價指數調整費用計壹佰柒拾玖萬叁仟伍佰柒拾肆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施工廠商兆陞營建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份及4月份申請第一次至第八次估驗物價指數調整費用辦理。
 二、本案因工程履約期程時效較長，施工廠商申請物價指數調整款，原經費計貳佰肆拾叁萬貳仟零玖拾陸元整，歷經召開多次會議及釐清資料內容，經費下修費用為壹佰柒拾玖萬叁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三、上開費用，由本所自籌款支應，故請予以申請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六日
高市那瑪夏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〇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第一次至第八次估驗物價指數調整費用計壹佰柒拾玖萬參仟伍佰柒拾肆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輝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第二期)補助經費陸佰零拾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05月17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0583500號函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六日
高市那瑪夏代字第1120100063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第二期)補助經費陸佰參拾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 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瑪雅里雙連堀往瑪雅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壹仟柒佰捌拾陸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05月0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0532800號函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63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瑪雅里雙連掘往瑪雅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壹仟柒佰捌拾陸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瑪雅聖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壹佰肆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05月0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0532800號函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
高市那區民代字第 1120100003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瑪雅里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壹佰肆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繁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部落巷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貳佰伍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撥支。				
說 明	一、為維護居民用路安全，已提報計畫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項目為：部落巷道改善工程(鋪設AC)。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06月19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0738300號函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0100063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部落巷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貳佰伍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李副主席順德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民政類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辦理 113 年度第一屆主席盃傳統技能暨球類競賽以提升本區運動風氣。

說明

一、本區運動風氣盛行，常有子弟代表國家比賽爭取榮譽，惟缺乏辦理常規性之競賽帶動運動風氣。
二、為因應每年辦理之全國布農族及全國原住民傳統技能競賽暨運動會，藉比賽選拔培訓優秀選手，建請區公所於 113 年度起規畫辦理主席盃球類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以提升本區運動風氣及比賽成績。

辦法

請區公所編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協助規劃達卡努瓦一村簡易自來水管線增 接水點設置於達卡努瓦段 0523 地號，以維護里民基本 權益。	
說明	<p>一、達卡努瓦里一村三鄰（150 號至 157 號）及部落 偏遠住戶（依比加油站沿路住戶）約 25 戶，因地 處位置較高及偏遠，早期無建置簡易自來水管線， 居民均私接水管取水，因水源匱乏旱季時常無水 可用。</p> <p>二、建請區公所協助規劃於地處較高之達卡努瓦段 0523 地號增設簡易自來水接水點以提高水壓，並 加設水管以紓解該區居民用水之窘境，維護里民 用水之基本權益。</p>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別

民政類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協助督導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建立健全組織運作，以維里民權益。

說明

- 一、查管委會無建立組織章程及專用帳戶，相關設施及財產未依規定造冊管理。
- 二、次查該管委會蓄水池搭建於私人土地，未與土地所有權人訂立契約，惟每月均需支付租金。
- 三、用水管理為部落重要公共事項，建請區公所協助輔導，建立合情、合理之管理機制。

辦法

建請區公所督導該管委會正常運作。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133 地號(陳情人石貞玉)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民眾農耕行經之路屬碎石路段,路面不平且坡度陡峭,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提高農民收益。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0017 地號(陳情人李秋芳)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寬度狹隘且緊鄰邊坡，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更不易行駛，致車輪打滑甚者翻覆，如鋪設水泥路面，除能促進農產品產銷效能，亦能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1026 地號(陳情人葛漢忠)鋪設水泥路段約 15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崎嶇凹凸不平，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無法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彌富羅段 0038 地號(陳情人詹彥清)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梅子、竹筍、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崎嶇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馳，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1087 地號(陳情人林李貴華)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梅子、檳榔、麻竹筍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因路面土質鬆馳，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第九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1047 地號(陳情人林宗華)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但崎嶇凹凸不平，農作物搬運不易，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高麗岸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明世輝農路(南沙魯段0521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崎嶇顛簸，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懇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2.7.04	星期二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 二、開幕。
112.7.05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2.7.06	星期四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淑媛

主 席
彭孫美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盧 林 秀 英

代 表
林 正 洋

代 表
李 惠 民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